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索通炭 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陇西索通"),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嘉 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 元、人民币 6,900 万元、人民币 13,435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8,199.64 万元 (不含本次)、人民币 49,080 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 84,550 万元(不含本 次)、人民币 45.45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 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375.064.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 244.04%: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70.199.6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 118.94%。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挂	旦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	-----	-----	------	------	------	-----

1	索通云铝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曲靖市分 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嘉峪关 预焙阳极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峪 关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6,900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三年止	无
3	嘉峪关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峪 关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435	主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后三年止	无
4	炭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	债权到期日或每 笔垫款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	无
5	陇西索通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峪关新 华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	被担保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起三 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 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199.64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7,000 万元,索通云铝的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9,08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7,300 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55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9,565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5,45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

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 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 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 3.法定代表人: 张庆刚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 5.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 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 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282,881.16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05,119.56
负债总额	247,656.30	202,581.77
资产净额	71,281.46	80,299.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250,505.67
净利润	-16,972.31	8,937.36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達	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ī	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2.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 766 号
- 3.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566417171D
- 5.注册资本: 11.199.6774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 2010-12-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272.79	132,547.58
流动负债总额	38,508.27	55,636.24
负债总额	64,447.82	60,428.12
资产净额	87,824.97	72,119.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90,427.42
净利润	-3,255.26	8,308.51

9. 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预焙阳极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1359 号
- 3.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3991604430
- 5.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495.7993 万元
- 6.成立时间: 2014-05-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2,588.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99,617.15
负债总额	87,122.11	102,558.1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0,030.83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108,251.37
净利润	3,703.15	8,011.72

9. 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 410 室

- 3.法定代表人: 刘瑞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 5.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时间: 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309.01	82,048.70
流动负债总额	8,510.25	15,752.33
负债总额	8,510.25	54,202.33
资产净额	27,798.76	27,846.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3,112.24
净利润	-185.54	47.61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6,9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435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 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75,064.68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04%,实际担保余额为 670,199.68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6,574.68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76%,实际担保余额为 651,709.68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6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